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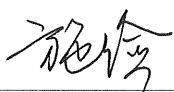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 俭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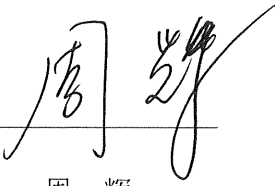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易爱民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辉

2020年12月11日